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1127破8号之一

申请人：湖北联昌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董灏明，湖北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麻城业务部负责人。

2023年8月25日，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湖北联昌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4月18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解除对湖北联昌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金汇支行17665101040001358账号余额44678.87元的冻结的申请。

本院查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县支行等十余名债权人与湖北联昌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进入执行程序，湖北联昌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金汇支行17665101040001358账号余额44678.87元被冻结。执行过程中，经吴任军、吴佳军、王正德、赵庆荣、田志刚等人申请，2023年8月25日，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吴任军、吴佳军、王正德、赵庆荣、田志刚对湖北联昌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经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指令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湖北联昌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湖北联昌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金汇支行账号为 17665101040001358 账户余额 44678.87 元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审	判	长	邓飞雄
审	判	员	王 伟
审	判	员	桂 彦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东娅
---	---	---	-----